

Occasional Paper No. 151

November 2004

分隔家庭對 性別關係的衝擊

譚少薇編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共政策論壇

暨

性別研究中心 2003 年兩性角色工作坊報告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譚少薇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編者簡介

譚少薇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及性別研究課程主任。主要研究興趣為香港文化和香港人的身分認同、中國社會現代化中的文化現象、工作與性別關係，和移民文化等。進行中的研究計劃包括閩南婦女在閩、港、菲之間的移民網絡、中港跨境性別關係，以及回流移民的身分認同。

鳴謝

本論壇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資助，謹此致謝。

© 譚少薇 2004

ISBN 962-441-151-4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目 錄

開幕辭	1
主席導言	2
討論內容	
「港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調查結果（譚少薇）	4
有關分隔家庭的社會福利政策（林鄭月娥）	10
為分隔家庭提供服務的經驗（黎鳳儀）	18
婦女求助的經驗（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服務使用者）	23
討論	27
分組討論報告	33
第一組：分隔家庭對家庭關係的影響	33
第二組：分隔家庭對婚姻關係的影響	35
第三組：分隔家庭對個人的影響	36
總結討論	37
附錄一：參加者名單	42
附錄二：「港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電話調查	44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開幕辭

（楊汝萬）

首先，我代表香港亞太研究所，為各位撥冗前來出席致萬二分謝意。香港亞太研究所把握時代脈搏，每年都選擇重要議題舉行論壇。我們幾年前已展開一系列的學術活動，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影響力，亦收到正面評價。今天（2003年9月6日）的論壇由本研究所的性別研究中心負責，主題是「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本來應在今年3、4月間舉行，但碰上SARS事件，我們不得不推遲至這個學年的開始。

雖然推遲了，但無論從什麼角度來看，時間都是理想的。今年7月1日及以後，香港出現了相當多的大型民眾活動，這些活動迫使很多香港人、執政者去重估政策，令整個香港社會和經濟氣氛都變好了。經過SARS一役、廿三條立法事件，香港人作出更多思考，思考怎樣凝聚社會力量，繼續向前。

最近政府推出了許多新政策，謀求令香港與珠三角以至整個內地之間，可以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在經貿方面，溫總理在訪港時簽署了CEPA，許多學者和有識人士都認為這是香港跟內地關係長遠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另外，「自由行」的出現，亦立竿見影地帶旺了香港整個經濟和市面氣氛。「自由行」是由7月開始，先由東莞、中山、江門、佛山四市施行，到8月20日，廣州、深圳、珠海亦同樣享受這種待遇；而北京、上海隨著政策的開放，亦將與香港進行「自由行」的安排；到了明

2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年 1 月，香港跟整個廣東省的「自由行」將全面展開。換句話說，香港跟珠三角的關係將在多方面有進一步的聯繫。這聯繫當然會帶來不同的衝擊，這就引出我們今天的課題。

香港和內地的跨境互動，當然在經濟方面令雙方都有所得益，但從兩性關係方面來看，卻帶來了今天要探討的問題——港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香港亞太研究所於上個月進行了一項有關此課題的調查。這項調查的進行是嚴謹而認真的，花了許多心思和時間才得以完成。本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在香港的學術研究圈子裏享有領導地位，是各大專院校中最早成立的性別研究機構，在多方面都有無可置疑的貢獻。很高興社會福利署署長稍後會親臨這論壇和工作坊，與各位分享她對有關政策的看法。

最後，我預祝論壇和工作坊圓滿舉行和取得理想成績。

主席導言

（張妙清）

很歡迎大家參加由香港亞太研究所和性別研究中心合辦的公共政策論壇暨兩性角色工作坊。剛才楊教授已交代了公共政策論壇的一些背景，我在此介紹一下性別研究中心每年舉辦的兩性角色工作坊的情況。

性別研究中心 1985 年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當時香港還未有人關心和談論性別研究這課題，我們於是率先帶起社會討論和學術關注。由 1991 年開始，我們每年都舉辦兩性角色工作坊，特色是讓學者所做的學術研究，和社會政策的決策者、社會服務的提供者，以及前線服務使用者有所配合，就大家所關注的課題、特別是影響到婦女的一些課題，進行交流，從而對政策的釐定有正面的影響。

隨著香港經濟的轉型，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合作的同時，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的交往亦日趨頻密。在過往幾年，香

港有不少家庭的成員不是長期在香港，而是在內地居住。此現象在日後將更為普遍。在此情況下，香港家庭的結構會否出現改變呢？會否隨著經濟變化而帶來一些衝擊呢？過去大家關注香港跟內地加強合作，主要從經濟角度出發，但我認為我們關心經濟運作的同時，亦應該留意在其他民生方面所受到的影響。

在這方面，性別研究中心在上月進行了一個有關「港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的意見調查，以了解家庭之內因為配偶分隔兩地而引起的有關變化，包括對家庭關係與性別關係的影響。在今天的論壇中，我們會報告調查的結果。我們邀請了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就有關的社會政策作出一些回應。此外，我們亦邀請了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的協調總監黎鳳儀女士，從社會服務機構、特別是家庭服務的角度出發，作出回應。另外，我們還請了一位透過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轉介的家庭服務使用者，從一個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探討這個問題。

其實這個研究也反映了性別研究中心的一些特點。我們是一個跨學科研究中心，成員來自大學不同的學科，有文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以及商學院的同事一起參與。這次研究共有六位同事參與，除了我本人之外，主要由譚少薇教授領導調查。譚教授是人類學系的副教授，亦是中文大學的性別研究課程主任。研究小組成員包括社會學系蔡玉萍助理教授、社會工作學系劉玉琮助理教授、經濟學系張俊森教授，以及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王家英博士。性別研究其實不只從婦女角度出發，我們也嘗試從男性和家庭的角度去探討這個課題，務求更全面地涵蓋各種觀點和運用不同學科的長處。

我們每年舉辦兩性角色工作坊，希望各種不同的服務團體和服務使用者能積極參與；所以今日舉辦的工作坊，亦安排了托兒服務，讓基層婦女能抽出時間參與討論。

今天論壇的程序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研究小組的成員介紹調查結果，以及發表學術報告。第二部分是邀請幾位嘉賓

4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從政策和服務方面作出回應，並由一位服務使用者分享她的經驗。在最後的環節裏，參與者進行分組討論，並在小組討論後，作出綜合和匯報，希望從而做到更全面的交流。

以下請研究小組譚少薇教授介紹我們這次研究的結果，並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

「港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調查結果

（譚少薇）

今天我代表研究小組，向大家介紹我們在 8 月中進行的一個電話調查，並報告結果。進行這個研究調查，動機是我們看到香港和內地的交流愈來愈頻繁，但大家往往將目光放在比較宏觀的政治、經濟層面上，對於每天來往兩地，使政策能付諸實行的個人及其家庭，卻沒有足夠的關注。因此我們希望藉此調查搜集有關個人與家庭方面的資料，從而明白社會服務資源的分配是否合理，或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而在理論層面上，則可以探討跨境人口流動對家庭關係與性別關係所產生的影響。

是次研究以個人和家庭兩個層面作為重點。我們知道社會的基本組成單位是家庭，而家庭裏的分工，很多時候都以性別角色為基礎；我們在研究中比較集中關注這個問題。此調查所撥接的電話共有七千多個，但因為種種原因，能成功接受訪問的只有 302 位。訪問對象是本人自己或配偶經常北上的香港市民。「經常北上」是以頻密程度計算，即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一個月回內地四次或以上。調查是以電話隨機抽樣方法進行，有關方法的細節，可參見附錄二。

從所獲得的資料顯示，香港市民經常往返兩地的原因是「被公司調派往內地工作」（57.6%）；另外自行北上找工作或商機的，亦佔 23.8%，即是受訪者當中，有超過八成是為了生計而要頻頻北上，北上消費或娛樂的比例並不高（13.9%）。有

關北上的不同原因參看附錄二表一。受到北上現象的影響，留港的女性（即是丈夫北上工作）變成家庭的中心。我們在調查中，圍繞著幾個方面進行發問，包括配偶北上後，家庭分工會有什麼轉變。我們先從家庭事務例如「家裏有事發生時誰作決定」等入手，再問及留港配偶個人的學習、工作、其他個人事務如朋友聚會、消遣等時間分配是否有所轉變；最後就是有關家庭關係方面的變化。以下我將逐一介紹這幾方面的調查結果。

北上帶來的轉變

在時間分配上，男女的趨向是相似的。配偶離港後，自己花在處理家庭事務的時間增加了。但當自己是北上的一方，則不論男女，花在家庭事務上的時間都少了；換句話說，北上的人會把家務負擔轉移給配偶。處理經濟事務亦一樣，留港配偶的負擔大了，所花時間亦多了；北上的一方花在經濟事務上的時間都減少了。另外，處理個人事務的時間改變也有同樣趨勢（見附錄二表二）。

因為處理不同事務而產生出來的權力改變又是怎樣的呢？所謂「處理家庭事務的話事權」包括家庭日常運作，例如幫子女作小決定、進行日常的小事務等。男女兩性在這方面的結果比較接近，因為配偶離開，剩下他/她一個成年人在家，大多數要自己即時做決定。相對地，北上的一方話事權則會降低。在處理經濟事務的話事權方面，轉變基本上一樣，但有趣的是男女之間的幅度有點不同。妻子北上工作的話，留港男性經濟話事權的增加，會比因丈夫北上而留港女性的增加為多（見附錄二表三）。

在處理個人事務的話事權方面，男性在此方面的增加幅度很大。即是說，妻子北上後，男性話事權大了很多，反而自己北上後話事權的增加幅度比較小。女性方面，丈夫北上後自己在處理個人事務方面的話事權亦相對增加。有趣的是，調查發

6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現，在自己北上的女性組別中，此方面的話事權反而下降（見附錄二表三）。我們對此只可作個小小推測，就是北上的女性在傳統性別角色和現實需要之間存在矛盾，因而放棄部分話事權以作為妥協。

除個人層面外，家庭其他成員亦因為有家人北上而需要作出配合，所以家庭關係會出現一些變化。我們先從溝通和感情方面了解配偶間的關係受到什麼影響。配偶北上後，夫妻間的關係以及面對轉變時的意見分歧，都受著兩個重要因素的影響。第一是北上還是留港的身分，第二是性別。在配偶北上的組別中，有 20% 男士認為跟妻子的溝通減少；相對地，女士中，有 26.1% 認為跟配偶溝通減少。另外，在男性中有 10% 認為跟妻子反而溝通增加了，而女性中只有 7.1% 認為跟北上的丈夫溝通增加了（見附錄二表四）。

在感情方面，我們也觀察到性別的差異。配偶北上男性中有 10% 認為感情轉差了，另有 15% 認為轉好了；有 15.8% 女性認為跟丈夫感情轉差，有 10.9% 認為轉好。我們在這個組別中可以看到正反兩面的轉變，並由此推論，在溝通和感情兩方面，妻子和丈夫的理解和要求是不同的。另外，因北上所產生的情緒上的壓力、轉變，以及所採用的疏導方式，丈夫和妻子都有不同。丈夫北上對妻子的影響比較大，妻子明顯有缺乏安全感的反應。由於情緒的長期抑壓，有心事卻無人傾聽，產生出許多個人心理上和情緒上的困擾。在訪問中我們亦直接觸及較尖銳的問題：作為妻子的擔心不擔心北上的丈夫會在內地發生婚外情？有接近三成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擔心或十分擔心，很明顯地這種反應會導致很大的精神壓力。男性擔心北上妻子在內地發生婚外情的比例較低（見附錄二表四）。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因北上而產生的個人困擾，政府和社福界要提供協助，讓他/她們保持心理健康，避免家庭危機，因而必須對性別的不同反應具有更高的認知。

家庭和諧不單包括夫妻關係，和子女的關係是否融洽亦是

重要因素。調查顯示，有 35.5% 配偶北上的女性以及 8% 自己北上的女性，或 35% 配偶北上的男性以及 14.1% 自己北上的男性，都認為北上對家庭和諧有負面影響（見附錄二表四）。即是說，自從其中一方北上工作或做生意後，家庭裏的氣氛較以前差了，配偶關係或親子關係也轉差了。這些憂慮不但反映在個人心理壓力和精神負擔上，同時亦影響留港配偶怎樣管教子女。兩夫妻有一段時期不能一起生活，不能一起為重大的決定進行商討，這對家庭穩定和子女的成長都有不良影響。

社會服務的提供與使用問題

面對這些衝擊，我們試圖檢視一下現時的家庭服務是否足夠，即是當受訪者覺得自己的家庭受到負面影響時，從個人的角度出發，他/她們覺得自己能否找到人幫忙。調查顯示，有 42.9% 配偶北上的男士，以及 50% 配偶北上的女士，還有 100% 自己北上的女士，都不知道當家庭出現問題時，可以在哪裏取得社會服務（見附錄二表五）。當然，不論是政府或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對分隔家庭的現象是了解的，但在提供服務時，宣傳和推廣方面是否可以多下點工夫，令受影響的人士受惠呢？

由於受訪者中有許多人不知道有這些服務，於是我們訪問那些知道有相關服務的人士，探討他/她們是否認為社會服務幫得上忙。在這些人士中，有 25% 配偶北上的男性及 40% 配偶北上的女性認為提供服務者因不明白他/她們的處境而幫不了忙，例如北上是什麼意思呢？北上工作所引起的家庭問題在哪裏？構成個人心理壓力的因素是什麼？另外，有受訪者認為要四處去找這類服務比較麻煩，可能他/她們心目中有一個地方，譬如一間社區中心，可以讓他/她們就著家庭、個人需要等，集中一處尋求解決辦法。亦有受訪者表示，這些服務機構不能提供他/她們所需要的資源。此外，部分受訪者也提出一些較個人的看法，例如認為這是個人問題，應自己解決。但這些只屬少

8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數，亦以男性為主，女性是較願意尋求協助。亦有受訪者表示，前線工作人員不太了解內地的情況，甚至有人認為工作人員的普通話水平不夠好，因此向他們交代情況時感到困難（見附錄二表五）。

既然服務有不足之處，我們再詢問受訪者，他/她們認為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結果男性和女性的答案有分別。自己北上的女性都不知道有此類服務，所以她們不能回答。在配偶北上的組別中，男性認為給予子女的輔導最需要改善的有 75%，而女性則只有 43.3%（見附錄二表五）。我們認為原因是一直以來，照顧子女日常生活、看顧子女成長，和給予指導等都是以妻子為主，因此女性覺得給予子女輔導不太困難。相反，留港的男性認為跟子女溝通較不容易，怎樣管教子女是個難題，所以他們特別需要子女輔導服務。

另外，調查資料亦顯示，女性對個人心理輔導的需要特別殷切。超過一半配偶北上的受訪婦女認為心理輔導最急需改善。亦有受訪者提出，除了家庭輔導外，她們也需要經濟、法律等實際參考意見，例如配偶在內地有婚外情，在法律方面自己可以怎樣做，經濟方面又可以去何處尋求協助等等。個別人士，尤其配偶北上的男性，特別希望服務機構延長服務時間，或增加服務地點，女性對這方面的要求則比較低（見附錄二表五）。出現這樣的分別，可能是留港的丈夫多有工作，所以希望在工餘時間接觸這些服務。

既然對有關服務有所要求，又對現存服務不滿，服務使用者最希望見到的改善又是什麼呢？我們認為有以下幾項：一、無論男女，都希望社會服務機構能為他/她們這些面對類似問題的人，成立支援小組，亦即一些同路人協作小組。因為大家背景相似，坐下來傾談會比較容易引起共鳴。二、希望能為留港的配偶提供一些講座，讓他/她們了解當配偶北上後，自己該如何面對及適應家中的改變。三、他/她們希望了解更多配偶在內地的工作環境。我們從其他研究（如譚少薇與馬麗莊正在進行

的「家庭與性別的社會建構：港中跨境多妻關係研究」）得知，留港配偶的心理壓力往往源自資料掌握不足：究竟配偶回內地工作，治安有沒有問題呢？交通有沒有問題呢？這些疑問製造許多憂慮和困擾，如果可以讓留港配偶實地觀察和了解情況的話，他/她們會安心很多，家庭關係亦不致於太緊張。

分隔家庭的多元性與服務需要

完成此研究後，我們發現可以在兩方面多下工夫。第一，當我們談到分隔家庭時，似乎都是泛指整個家庭，但其實一個家庭內不同成員有不同的需要，父親、母親與子女之間有分別，男性和女性之間亦有分別，北上和留港一方的需要都不同。因此，我們認為一方面需要加強對分隔家庭的研究，從而了解不同家庭成員的實際需要，幫助我們有效改善資源的分配。另一方面，提供服務的同工，在職前或在職時都需要更多針對性的訓練，令他/她們更加明白到急劇的社會轉變，如何影響著有關的服務使用者。

第二方面，在提供社會服務時，我們希望能盡量協助這些受影響的家庭成員投入改變自己的生活，而不是被動地使用服務，要讓他/她們積極參與改善自己的生活。面對北上引起的轉變時，配偶與配偶，以及親子之間該怎樣協調呢？我們認為父母雙方應該提高合作、互相幫助，作出一些有利於家庭的正面改變。

分隔家庭的社會適應問題，確實牽涉到政府資源的投放問題。但問題的核心不在於量，而在於將資源投放在何處，這是社會服務界對資源的理解和培訓設計的問題。我們也認為，家庭成員個人與社會福利機構互動的性質和質素也需得到改善。而僱主方面也應負起更多的責任，以照顧北上僱員的個人和家庭方面的需要。在現時經濟生態急速轉變的時候，分隔家庭一定會愈來愈多。面對這些轉變，我們一定要有系統地掌握這方面的資料，從而將改變引導到正面的路上。我們盼望香港社會

除了能獲得經濟效益外，個人的心理健康和家庭和諧都同樣得到保障。

問答

賴仁彪：這次調查對象是否包括在內地有配偶輪候來港的香港人呢？

譚少薇：不包括。

盧國威：這個研究好像沒有交代家庭的入息，其實有沒有問這方面的資料？另外，研究有沒有了解到除了父母外，有沒有與祖父母等其他家庭成員同住？

王家英：因為有近四成受訪者沒有工作，所以我們沒有在這裏列出入息資料，但我們有收集有關資料。

張妙清：子女的人數有包括在內，但我們沒有列出，原資料是有的。

有關分隔家庭的社會福利政策

（林鄭月娥）

今日我深感榮幸，獲邀出席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與性別研究中心合辦的「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公共政策論壇。同類型的討論、意見調查或研究對公共政策的制訂實在很有裨益。

家庭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家庭如能有效地發揮功能，定能有助促進社會穩定和繁榮。家庭服務是社會福利署眾多服務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社會福利署在外判一些非核心服務之時，家庭服務並沒有納入考慮之列。近年，家庭服務的方向已明確定為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換句話說，家庭服務不再是閉門式自己處理問題，而是需要與社會上各個團體和專業協作，以支援我們的家庭。

近年社會經濟轉變對香港的家庭帶來很大的衝擊，結婚率持續下降和離婚率持續上升，結果是單親家庭數目增多，有許多年幼的小朋友在單親家庭長大。由於香港人口出生率低，核心家庭的成員人數相對地愈來愈少。此外，經濟因素亦不斷衝擊香港家庭的穩定，包括失業率高企、工資下調、經濟不景和工作的不穩定性，其中我理解工作不穩定亦困擾著社福界內的同工。

分隔家庭的普遍

受到近年香港和內地婚姻增加的影響，分隔家庭日漸普遍。由於香港與珠三角經濟融合，香港和內地的經濟活動預期更趨頻密。最近內地城市舉辦的「自由行」個人來港，帶給香港莫大的經濟效益，但亦可能會引發家庭和婚姻問題。

雖然是次香港亞太研究所的調查集中研究因配偶經常北上工作而產生的分隔家庭，但實際上，港人在內地結婚，子女比配偶較先來港而產生的分隔家庭亦甚為普遍。我會就港人北上工作產生的分隔家庭，按照有關調查研究結果作出回應；同時，我亦會談及香港和內地婚姻引致的分隔家庭，事實上，後者已是多年來社福界內相當受關注的課題。

分隔家庭現象的普遍性可以從數字上看到，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在 1993 年至 2002 年間，每年有一至二萬多名香港居民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並計劃在內地結婚，雖然近年已有下降趨勢，但香港和內地婚姻仍然相當普遍。根據本週報章報道，在過去三年，本港每年註冊結婚新人中，男或女其中一方為內地人的比率由 11% 增加至 33%，這數字實在令人詫異。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香港有 28,535 名「假單親」人士（「假單親」是指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同住的已婚母親或父親，但她/他並非與配偶一同居住），其中女性佔 11,605 名（40.7%），而男性則佔 16,930 名（59.3%）。這 28,535 名「假單親」人士共有 37,274 名未滿 18 歲而與他/她們同住的子女。

另方面，需要經濟援助的單親家庭，在同期亦大幅上升，其中包括分隔家庭在內。截至 2003 年 8 月底，綜援單親家庭的個案共 36,482 宗（佔整體綜援個案數目的 12.7%），與 1993 年 7 月綜援計劃推出時的同類別個案數目 5,350 宗相比，增加了接近六倍，其中屬於「假單親」的分隔家庭約有 6,000 宗。雖然我們未有對這類分隔家庭配偶的所在地進行區分，不過相信大部分屬於「假單親」的分隔家庭，配偶皆在內地居住。此外，有不少綜援單親家庭因離婚或分居導致單親，在他們分居初期亦大多會出現分隔家庭的現象，直至離婚程序完成為止。

為綜援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

我會先談及需要經濟援助的綜援單親家庭，其中包括香港和內地婚姻兩地分隔的綜援單親家庭。截至 2003 年 8 月底，綜援單親家庭中，約有 81% 的單親家長是女性，而大部分單親家長的年齡為 40 至 49 歲（44.5%）及 30 至 39 歲（36.2%），大部分個案均屬小家庭，其中 45% 的綜援單親家長只有一名子女，而 40% 則有兩名子女，並非是想像中一個單親爸爸或媽媽帶著一大群兒女的狀況。

目前政府的家庭服務政策是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為原則，故此我們允許有 15 歲以下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庭，可以豁免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社會福利署曾在 1999 年在元朗天水圍就綜援單親家庭進行一項研究，發現大部分的單親家長皆在經濟活躍的工作年齡，其中有些是新來港人士，在社會上十分孤立。有見及此，雖然我們沒有採取強制性工作的政策，但我們於 2002 年 3 月推行「欣葵計劃」（Ending Exclusion），目的是減少綜援單親家庭（包括分隔家庭）受到社會孤立。欣葵計劃曾在許多委員會作出介紹，並得到婦女事務委員會認同其能提升婦女地位的功能。此計劃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就業援助計劃，引入託管券形式提供免費的課餘託管服務，及轉介有需要的綜援單親家庭接受單親中心的支援服務，最終希望能

讓單親家庭有更多參與社交及經濟活動的機會，幫助他們提升自尊、肯定自我，並透過成功就業，改善生活質素。此計劃脫離一些傳統性別的看法，並不認同單親的婦女需要關於屋內，反之認為需要更積極投入社會。

欣葵計劃是自願參加的計劃，有三類單親人士會被優先考慮，而這分類或多或少反映對性別的傳統看法。獲邀參加的單親家長類別包括：

- 一、年齡在 50 歲以下而最年幼子女在 10 至 14 歲的單親母親（假設是她們通常在照顧子女方面負擔相對較少）；
- 二、年齡在 50 歲以下而不論最年幼子女的年齡多少的單親父親（假設是他們如果無需照顧子女，便可隨時投入勞工市場）；及
- 三、較年輕的單親母親（因為相對來說，她們有較大機會可以找到工作）。

計劃的參加者會獲協助取得就業市場和就業培訓機會的最新資訊及制訂個人的求職計劃。如適當的話，受助人亦會獲轉介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資助開設的計劃，特別是一些專以單親家長為服務對象的計劃。合資格的單親家長（即正參加培訓/再培訓計劃、正從事有薪工作或正參與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或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有關活動，或正積極求職）會獲發免費使用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的服務使用券，安排其子女接受政府資助的託管服務，從而騰出時間工作、受訓或求職。在綜援計劃下的入息豁免額為 2,500 元。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共有 2,668 名綜援單親家長參加這項計劃，其中有 565 名不屬於優先類別而自願參加的單親家長。在這 2,668 名參加者當中，單親父親有 704 名（26.4%），單親母親有 1,964 名（73.6%），性別的比例純是因應綜援單親網有八成是女性和兩成是男性的性別分布，籠統來說，男性的參加率比女性稍高。在所有參加者當中，有 1,534 名（57.5%）參加者